

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浙0281破申43号

申请人：宁波翔恩标准件有限公司。住所地：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566号1幢1103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4MA2822KH0P。

法定代表人：王红，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申请人：宁波市奉化美德塑料齿轮有限公司。住所地：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尚兴路2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3L12288120U。

法定代表人：罗春德，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孝业，浙江海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余姚市精诚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余姚市阳明街道玉立路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14462754X1。

法定代表人：王祖卫，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宁波翔恩标准件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余姚市精诚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执行案号(2023)浙0281执1430号]，查明被执行人余姚市精诚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已停止经营活动，名下位于余姚市阳明街道玉立路2号的不动产已书面轮候查封，另有抵押，名下牌号为浙BW557K、

浙 BWA966 的机动车已书面查封，未实际扣押，被执行人余姚市精诚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申请执行人宁波翔恩标准件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将被执行人余姚市精诚高新技术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另有债权人宁波市奉化美德塑料齿轮有限公司亦申请对余姚市精诚高新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余姚市精诚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12 月 18 日经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注册资本 10 500 000 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地为余姚市玉立路 2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祖卫。2023 年 3 月 13 日，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浙 0212 民初 1886 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余姚市精诚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向原告宁波翔恩标准件有限公司支付价款 260 526.20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自 2023 年 2 月 13 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至实际履行日止，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被告杭州天马时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余姚市精诚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应履行的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5 208 元，减半收取 2 604 元，由被告余姚市精诚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天马时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判决生效后，被告不履行支付义务。宁波翔恩标准件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日向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本院于2023年8月18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余姚市精诚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的公司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余姚市精诚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在余姚市辖区内，登记机关为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依法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余姚市精诚高新技术有限公司的到期债务已为生效文书所确认，且该债务经法院强制执行无果，故可认定被申请人余姚市精诚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处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状态。据此，本院认定余姚市精诚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具备破产原因。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处以摇号方式选定浙江太安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六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宁波翔恩标准件有限公司、宁波市奉化美德塑料齿轮有限公司对余姚市精诚高新技术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定浙江太安律师事务所担任余姚市精诚高新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东方
审 判 员	劳暖君
审 判 员	尚 洁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代书 记 员	张乾涛
--------	-----